

江苏省气象台发布苏南高温橙色预警、南京高温黄色预警——

今后 37℃,南京提前 10 天进入盛夏

昨天南京最高气温达到了 36.8℃, 由于连续三天的气温超过 35℃, 南京比往年提前近十天迈入了盛夏。昨天,江苏省气象台分别发布了苏南地区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和南京地区高温黄色预警信号,预报显示,近日江苏淮河流域以南地区持续晴热高温,且高温强度有所增强,特别是苏州、无锡、常州等苏南地区,气温已超 37℃且持续,而今后两天,南京的最高气温将至 37℃。

南京热,苏南更热

由于副热带高压的主体位置岿然不动,而边缘势力有渐渐向西发展的趋势,高温强度在增强。昨天,中央气象台发布了高温橙色预警信号,称今天浙江沪苏赣等地高温酷热最高气温可达 37~39℃。这次大面积的热浪还是今年首次。省气象台专家介绍,目前江苏的气象形势图可谓泾渭分明,淮北地区没有高温,而淮河以南地区则是一片“火红”高温。而其中,由于江苏东南部更靠近副热带的中心位置,因此苏南大部分地区的高温还略强于南京,无锡地区昨天出现了 38℃的全省当天最高气温。气象专家称:“过了 35℃高温线后,每升 1℃都很困难,而如果真的升了 1-2℃,那么人体

感觉就不仅仅是跳了一两个等级了,用酷暑难耐形容都不为过。”昨天上午 10 点 06 分,江苏省气象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苏州、无锡、常州、南通地区最高气温将升至 37℃以上。南京地区则发布了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南京地区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以上。

南京的具体预报为:今天晴到多云,今晨最低温度 28~29℃,今天最高温度 36~37℃;7 月 8 日全市晴到多云,最低温度 28~29℃,最高温度 37℃左右;7 月 9 日全市晴到多云,最低温度 29℃左右,最高温度 36~37℃。

昨晚雷雨已不是梅雨

昨天晚上 6 点,南京的风力突然增大起来,一度达到了阵风 6 级,远边的天空还不时划过一道道闪电,白天炙热的太阳一扫而光,很多人都走出家门,散散步,吹吹凉风,好不惬意。江苏省气象台 6 日 18 时 56 分发布短时临近预报,根据雷达探测资料综合分析,预计未来 30 分钟内南京市西北部(浦口、六合)阴有阵雨或雷雨,并伴有短时大风。预报发出后不久,南京大部分地区就落下了雨,住在城南的一位市民说,下过雨后,还有一种凉飕飕的感觉,和这两天的燥热相比,非常舒服。

专家称,这已经不是梅雨了,而且是夏天常见的局部雷雨天气,夏天在空气中有很多水汽,当地面在强烈的太阳照射下温度升高以后,水汽被强大的上升空气推送到高空,形成了大块的积雨云。积雨云里蕴藏着大量水汽,其中除水汽以外,还有小水滴和冰晶。它们在云中随着云体的发展而增大,当上升气流无法托住它们时,就降落到地面上,形成雷阵雨。夏天正午以后,空气温度最高,这时上升运动也最强。所以,雷阵雨多发生在午后至傍晚的这段时间。

南京提前 10 天进入盛夏

今天是小暑节气,常年从这个节气开始,南京天气将逐渐变得酷热起来,民间有俗语称:“大暑小暑,热死老鼠”之说。气象学上规定,出梅后 10 天内,若连续三天最高气温超过 35℃,视为梅雨转高温盛夏来临的标准,而

南京连续出现 35.2℃、35.8℃和 36.8℃高温后,已经提前跨入了盛夏,这比常年早了至少 10 天。历史上最早的盛夏是 1934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0 日。当年的 7 月 13 日还出现过百年最高气温 43℃,这一纪录至今没有打破。



沈明 制图



昨天 13 点,新街口近地温度达 45℃



书店的楼梯上也乘坐的凉爽的市民



危险的花神湖游泳者不少泳客



昨天颐和路一带出现大批落叶的秋日景象

快报记者 陈泓江 孙玉春 马晶晶 赵杰 摄

夏日秋景

“高烧”难耐,大树落叶自保

昨天,颐和路与宁海路一带,呈现出落叶飘飘的“秋日景象”。“从一大早就开始扫了。没想到这时候会掉这么多枫杨树叶。”一名环卫工人说他们已经扫了两个多小时。刚扫完又落了一层,像下雪一样,树上不断地掉叶子。没办法,只好增派人手,还调来一辆专用的垃圾车。

“遇到连续高温天气,树叶住住就会落叶,这也属于一种自我保护现象。”南京

快报记者 孙兰兰

猜想

早早迈入盛夏,是否预示着今夏就特别热呢?专家称,二者之间并无特别联系。不过我们仍然可以对这个夏天作一番猜想。

1 今年南京能热成啥样?

早在今年春季,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授就认为今年夏季可能又热又干,这是由于受拉尼娜的影响。而根据省气候中心的预测,今年南京高温日数为 15-20 天,从预测上来说,也只是比往年正常偏多一些。不过,现代科学预测还无法预知南京今年最高气温会有多高。

记者了解到,2000 年,南京最高气温 37.6℃,高温日为 9 个;2001 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2002 年为 39℃,2003 年为 40℃,2004 年最高气温为

2 今年南京会是高温中心吗?

20 年前,副热带高压的中心位置维持在南昌—南京—杭州—上海—线,上述地区也成为高温中心,历史上南京仅有的 8 个酷暑年有 7 个出现在 30 年前,剩下的一个出现在 1994 年。回顾近十年甚至近二十年的南京夏季高温,气象专家认为南京夏季气温虽有反复,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夏季高温的最中心并不在南京,而是在浙江、福建、江西和上海等地。即使是到了江苏百年最暖的 2007 年,南京高温的表现仍然不及周边城市。根据省气象局的统计,当年夏季苏南地区高温日数明显偏多,大部分地

区在 15 天以上(南京 16 天),最多的为 32 天出现在吴江,2007 年 7 月 24 日出梅以后,苏南部分地区出现了 9-10 天的连续高温。但浙江似乎更猛,高温日数全省平均就达 36 天,为常年同期两倍以上,丽水、金华等地 50 天以上,看来气象专家分析的全围高温中心正在转移是有科学依据的。

由于副带高温中心主体位置偏东南,南京今年不仅出梅时间偏晚,而且高温出现的时间比浙江晚,似乎怎么都比南部地区“慢上一拍”。今年夏季南京仍然不会是高温中心?让我们拭目以待吧。

3 南京夏季越来越难熬?

近十年来,南京的气象专家对该市的夏季可谓摸透了个透,从地域和时间上,为我们揭示了一个真实高温状态下的南京城。气象专家称,这几年,南京气温反复,城市的局部气候也在一直发生着变化。从地区来说,老热岛威力犹存,新热岛不断涌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曾经做过调查,从地面温度的角度来说,整个南京的“高温中心”分别是河西—龙江一带,新庄—中央门一带,而鼓楼—新街口这一地区的“热力”,已经不那么显著了,但依旧保持强大的“竞争力”。龙江一带主要是人口密集,缺少大规模的绿化带,而

快报记者 刘峻

提醒

高温加班每日不超 3 小时 防暑降温费最少 520 元

南京持续高温,南京市劳动监察支队昨天特别提醒,高温期间严控加班加点,企业不得擅自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同时必须足额发放高温费。

南京市劳动监察支队综合科科长戴登凯提醒,用人单位可调整高温露天作业人员的作息时间和劳动强度,特别要保证其睡眠时间。一些高温作业人员,最好错开中午最热的时段,可以将工作时间调整为早上 6 时至 10 时和下午 3 时至晚 7 时,避开高温。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在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 1 小时;有特殊原因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可延长工作时间,但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累计加班不得超过 36 小时。

戴登凯最后提醒,对企业安排或强迫超时加班的行为,劳动者应及时拨打举报电话 12333 或 86590900。劳动部门将依法对超时加班的企业进行查处,对强迫职工加班或其他超时加班情节严重的企业,除予以从重处罚外,还将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快报记者 项风华

体验

“热岛”新街口: 近地 45℃

又是一个艳阳高照桑拿天!昨天中午,记者用温度计测得新街口地区近地面温度 45℃!高温烘烤之下,街上的行人明显少了,大量地摄入水分,身体却越来越燥……

书店、商场、营业厅挤满“蹭”凉市民

昨天中午 1 点,记者将温度计放在洪武北路公交站旁灼烤的地面上,温度计的显示很快飙升起来,仅 1 分钟就定格在 45℃。“真爽,还是这里凉快啊!”在中山东路新华书店的公交站台,许多市民干脆躲到了新华书店入口处,边享受着空调带来的凉爽边等车。

记者发现,书店内顾客拥挤,从 1 楼至 4 楼,每层都有不少顾客挑选、阅览书籍,一些中小學生还带着笔、本子抄记书上的内容。不仅一些拐角有成片席地而坐看书的人,从 1 楼到 5 楼楼梯上也坐满了在看书的人,一遇到两人同时上下楼梯,不得不侧身让过。

楼梯上看书的有大人也有孩子,有的人捧着书在睡觉,一副很惬意的样子。

同时,在新街口几家银行营业厅和通信营业厅,等候区的椅子上,休息区也挤满了“蹭”空调的市民。

2.5 升雪碧瓶,人力车夫一天喝 4 瓶

昨天中午 1 点多,在新街口正洪街,一溜停着四五辆人力三轮车,在太阳的照射下,每个车夫都是蔫蔫的,有的头上顶着毛巾,有的在大口地喝水,一边还眼巴巴地望着路上稀少的行人。“生意不好做,中午没有什么人啊!”车夫老陈坐在自己的车子边,他的身边是一棵小桂花树,树荫几乎遮不到他,旁边五六米就是沃尔玛超市,大楼的电梯口处很多人拥在一起乘凉,可是老陈却没有想到去躲避太阳。“不能走开,要是走开了,更没有人来坐车了!”

记者看到他时,他正举着那个自备的 2.5 升的雪碧瓶子喝凉开水,他喝的水都是自己从家里带来的,一天生意做下来,他要喝掉四大瓶子水,相当于五个暖水瓶的量。

直击

花神湖泳客扎堆 警示牌形同虚设

“禁止游泳。”每年因游泳在湖中丧生者近 10 人,不要成为下一个溺水者。”花神湖岸边竖着多块这样的警示牌。然而,自入夏以来,只要是晴天,每天游泳的人从上午到晚上接连不断。这种现象已持续多年。

昨天下午两点多,短短 10 多分钟,记者就看到有 20 多位市民前来游泳,其中几位女孩带着救生圈而来,旁若无人地脱掉外衣,露出早已穿好的泳装,相互嬉笑着跳下湖中。令人惊讶的是,一位 60 多岁模样的老先生只穿着三角内裤骑车到湖边,刚停好车就纵身一跳,一猛子扎下去,往湖中游去。

唉,为了一时凉快却不要了安全。”市民张先生说,去年夏天,这边溺水者尸体刚被打捞上来,那边就有不少市民下水游泳,一点也不吸取教训。

快报记者 陈泓江 孙玉春 马晶晶

死者无名 交警做主定赔偿

保险公司不认账成被告,律师认为交警越权

一起车祸后,被撞身亡的行人被发现是个“无名氏”——既无法确认身份,更无法联系到他的家人。可是在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上,交警部门却代表无名死者与肇事者达成了调解协议。

这种离奇的处理方式引发了肇事方与保险公司之间的纷争,保险公司根本不认可这份活人和死人签订的调解书,拒绝赔付,保险公司近日被告上法院,此案将于今日在南京鼓楼区人民法院开庭。继轰动一时的“高淳民政局为死亡无名氏维权”之后,又一起行政机关介入“无名氏”身后事引发的纠纷出现了。

开车不慎撞死人

杨某是江苏大华旅游公司的驾驶员,去年 3 月,他在山东不慎将一名行人撞死,不料这起事故带来的烦恼到现在还没有解决。事发地位于山东临沂。

2007 年 3 月 11 日,杨某开着公司的“金龙”客车行驶到临沂河东区重沟镇新集

子加油站东约 100 米路段时,一名男子突然横穿马路,杨某刹车不及撞上这名男子。两天后,被撞男子终因失血过多抢救无效死亡。

临沂市交警支队河东大队调查后认为,杨某与被撞者都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在事故中负有

死者竟是无名氏

然而意外出现了,在多方走访调查后,交警大队始终无法确认死者身份,在交警的相关记录中,死者被标上了“无名氏”的称呼。去年 4 月 21 日,警方在《临沂日报》上刊登了“寻尸启事”。谁知过了

与死者达成调解

杨某的车在事故发生后就暂时被扣在了交警大队,而为了了解这起事故,他在江苏和山东之间奔波多次,事故的搁置对他无疑是巨大的身心负担。

拖了将近一年,事故终于处理完毕,杨某手持盖着交警大队公章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走进永安保险公司,要求理赔他已经垫付的

85775.2 元。

在这份落款于今年 3 月 17 日的调解书上,当事人一栏中清楚地写着杨某的情况,而杨某的下方则写着“无名氏”。调解书上还写着:“经调解,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杨某承担事故的 70% 赔偿责任,共赔偿‘无名氏’各项损失共计 85775.2 元……双方签字生效,赔偿欠款当

保险公司拒赔吃官司

“这是一份不合法的调解书。”永安保险公司的法律事务部主任唐浩说。“无名氏已经死亡,所以这份协议不是他签的;他的近亲属没有出现,所以也不是近亲属签的;没有无名氏本人和无名氏近亲属的委托,交警没有权利代为调解。”

唐浩表示,这起事故并不复杂,只要杨某能出示一份调解事项没有超过法律规定的调解书,保险公司就可以按照

规定进行理赔。但仅凭这样一份交警“越权”代理的调解书,保险公司显然无法通过。杨某感到非常不快。他出示“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在调解协议达成后,他就将好不容易凑起来的 8 万多元给了交警部门,如今债主纷纷向他讨债,如果保险公司不把这 8 万多元“还”给自己,就无法向债主们解释了。

“对杨某的遭遇我们表示同情,但是我认为他完全可以不用面临现在的境地。”唐浩说,交警没有权利代无名氏调解,同样也就无权代为接收这笔赔偿金。“换句话说,杨某根本不该将这 8 万多元交给交警,他现在完全可以找交警把这笔钱要回来。”

不过杨某坚持认为,这笔钱应当由永安保险公司支付给自已,为了讨要 85775.2 元,大华旅游公司已经将永安保险公司告上了南京鼓楼区人民法院,法院将于今日开庭审理此案。

律师质疑交警“越位”

“这起官司告保险公司恐怕不合适,应该告保险公司是在按章办事。”唐浩说,交警部门对“无名氏”越位代理“才是引发纠纷的导火索。”

去年,南京高淳县民政局代无名氏维权,将撞死无名氏的肇事者和相关保险公司告上法院,此案曾引起全国轰动。巧合的是,唐浩律师也正是那起案件中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在他看来,两起案件存在一定的相似性。

“不管是民政局还是交警部门,目前都没有法律依据予以他们代替无名氏的近亲属行使索赔的权利。行政机关只能在法律授予他们职权的范围内行政,‘越权’行政或许出发点是好的,但找不到法律依据。”唐浩解释说,在“高

淳案”中,两级法院已经将道理解释得很明确:高淳县民政局与无名氏之间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并不是适格的诉讼主体。

唐浩认为这个交通事故其实不难解决:“虽然目前死者的近亲属没有出现,但这并不代表杨某和永安保险公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只要有一天他的近亲属出现,那么大华公司和永安保险公司仍然要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赔偿。”

“交警部门越权代理存在比较大的法律风险。”唐浩说,“假设有一天无名氏的近亲属出现,近亲属不同意这份调解协议,他们仍有权向大华公司和保险公司行使求偿的权利。而由于调解

协议因为缺乏构成要件而无效,大华公司和永安保险公司都不能以此作为对抗的理由,依然要向无名氏的近亲属给予赔偿。那么,在赔偿后,交警部门是否有权向交两家公司追偿呢?反过来,如果“无名氏”的近亲属不出现,甚至已经没有近亲属,那么这笔赔偿金交警部门将如何处理呢?是否无限期地代管下去呢?”

“立法或许可以解决层出不穷的‘无名氏’难题。”唐浩说,“例如立法要求肇事者和有关部门将死亡赔偿金交给有关部门保存,等待死者家属前来认领。否则,上次是民政局,这次是交警部门,下次还会出现其他行政机关来

处理。在交警主持下由事故双方协商处理。可这起事故的受害人已经身亡,也没有受害人的近亲属出现,这就意味着这起交通事故只有肇事者一方存在,事故处理陷入了僵局。

按照法律规定,交通事故

的处理应在交警的主持下由事故双方协商处理。可这起事故的受害人已经身亡,也没有受害人的近亲属出现,这就意味着这起交通事故只有肇事者一方存在,事故处理陷入了僵局。

“有观点认为,如果 20 年之后无名氏的近亲属没有出现,那么杨某岂不是‘撞了白撞’?”

邱鹭凤不赞同这个观点。“请注意一个细节,无论在‘高淳案’还是在这个案件中,肇事司机事后都积极要求进行赔偿,只不过不肯赔偿的是保险公司。”她说,“撞死人对司机是一个巨大的心理阴影和负担。在 20 年之内,只要有一天无名氏的近亲属不出现,肇事司机都无法解脱赔偿责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肇事司机就不是撞了白撞。”

“根据民法规定,只要 20 年之内无名氏的近亲属出现,那么都可以对大华公司和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这是法律赋予他们的私权,行政单位的公权不应介入。”

那么都可以对大华公司和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这是法律赋予他们的私权,行政单位的公权不应介入。”

“邱鹭凤不赞同这个观点。”邱鹭凤不赞同这个观点。“请注意一个细节,无论在‘高淳案’还是在这个案件中,肇事司机事后都积极要求进行赔偿,只不过不肯赔偿的是保险公司。”她说,“撞死人对司机是一个巨大的心理阴影和负担。在 20 年之内,只要有一天无名氏的近亲属不出现,肇事司机都无法解脱赔偿责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肇事司机就不是撞了白撞。”

“根据民法规定,只要 20 年之内无名氏的近亲属出现,那么都可以对大华公司和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这是法律赋予他们的私权,行政单位的公权不应介入。”

“邱鹭凤不赞同这个观点。”邱鹭凤不赞同这个观点。“请注意一个细节,无论在‘高淳案’还是在这个案件中,肇事司机事后都积极要求进行赔偿,只不过不肯赔偿的是保险公司。”她说,“撞死人对司机是一个巨大的心理阴影和负担。在 20 年之内,只要有一天无名氏的近亲属不出现,肇事司机都无法解脱赔偿责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肇事司机就不是撞了白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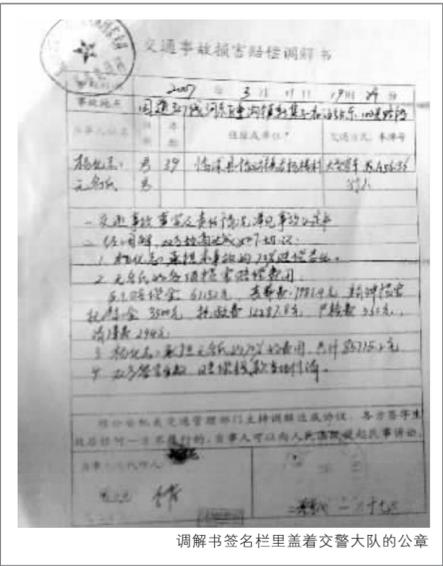
“根据民法规定,只要 20 年之内无名氏的近亲属出现,那么都可以对大华公司和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这是法律赋予他们的私权,行政单位的公权不应介入。”

“邱鹭凤不赞同这个观点。”邱鹭凤不赞同这个观点。“请注意一个细节,无论在‘高淳案’还是在这个案件中,肇事司机事后都积极要求进行赔偿,只不过不肯赔偿的是保险公司。”她说,“撞死人对司机是一个巨大的心理阴影和负担。在 20 年之内,只要有一天无名氏的近亲属不出现,肇事司机都无法解脱赔偿责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肇事司机就不是撞了白撞。”

“邱鹭凤不赞同这个观点。”邱鹭凤不赞同这个观点。“请注意一个细节,无论在‘高淳案’还是在这个案件中,肇事司机事后都积极要求进行赔偿,只不过不肯赔偿的是保险公司。”她说,“撞死人对司机是一个巨大的心理阴影和负担。在 20 年之内,只要有一天无名氏的近亲属不出现,肇事司机都无法解脱赔偿责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肇事司机就不是撞了白撞。”

“邱鹭凤不赞同这个观点。”邱鹭凤不赞同这个观点。“请注意一个细节,无论在‘高淳案’还是在这个案件中,肇事司机事后都积极要求进行赔偿,只不过不肯赔偿的是保险公司。”她说,“撞死人对司机是一个巨大的心理阴影和负担。在 20 年之内,只要有一天无名氏的近亲属不出现,肇事司机都无法解脱赔偿责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肇事司机就不是撞了白撞。”

“邱鹭凤不赞同这个观点。”邱鹭凤不赞同这个观点。“请注意一个细节,无论在‘高淳案’还是在这个案件中,肇事司机事后都积极要求进行赔偿,只不过不肯赔偿的是保险公司。”她说,“撞死人对司机是一个巨大的心理阴影和负担。在 20 年之内,只要有一天无名氏的近亲属不出现,肇事司机都无法解脱赔偿责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肇事司机就不是撞了白撞。”



调解书签名栏里盖着交警大队的公章

观点 1 肇事司机不是“撞了白撞”

“保险公司为什么要给钱?”了解到此案后,南京大学中国法律案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邱鹭凤教授反问道:“谁告诉交警部门同意这样调解了?”

邱教授说:“8 万多元的赔偿包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等。但是假设有一天无名氏的亲属出现,这个亲属带着无名氏年迈的父母和年幼的孩子,那么大华公司和保险公司要赔偿的就还要包括老人的抚养费 and 孩子的抚养费,那将远远超过 8 万多元。假设家属说,我不同意赔偿承担 70% 赔偿,我要求 80% 的赔偿,那么这份调解协议根本就站不住脚呀!”

“根据民法规定,只要 20 年之内无名氏的近亲属出现,

那么都可以对大华公司和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这是法律赋予他们的私权,行政单位的公权不应介入。”

那么都可以对大华公司和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这是法律赋予他们的私权,行政单位的公权不应介入。”